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委任執行董事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黃家樂先生 (「黃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39歲，現為本集團之營運總監。彼為香港心理學會之註冊心理學家以及英國心理學會及香港心理學會之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及倫敦都會大學之職場心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擁有逾15年之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之顧問經驗。此外，彼擁有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經驗。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計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和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資格、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的董事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